股票简称:司尔特　　股票代码:00253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20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已于2014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总额为3亿元,债券名称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人本次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5,700.8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14,211.88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按照本次债券预设询价利率区间上限5.2%计算,为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9.11倍;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6.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2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仍然符合本次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4、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若在2015年11月29日之前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经2015年11月0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并不满足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向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条件。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或本期债券若未能在2015年11月29日之前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5、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在存续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7、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1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磷矿石、硫铁矿、磷矿石、硫磺以及氯化钾、合成氨、氯化铵等基础肥料,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高,约为90%,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总体来看,国内自给率高的氮肥、磷矿石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我国钾肥对外依存度较高,平均保持在50%以上;生产硫酸所需硫磺,进口依存度高达70%左右,近些年受国际市场走势影响,价格大起大落,并带动下游硫酸、磷铵以及其他生产硫酸的原材料硫铁矿等价格大幅波动。我国硫、钾资源高度依赖国外的局面短期内无法扭转,硫、钾资源供应及价格波动对于行业的影响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积极通过完善供应商管理、增加淡季采购、优化大宗原材料物流、实施科学的存货管理等措施控制生产成本及库存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但仍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11、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5,498.31万元、222,386.46万元和237,836.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068.49万元、11,160.30万元和14,406.85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34.61%,降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2013年度较2012年度同期降幅较大,同时公司为巩固和扩大产品销售加大了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的投入。未来,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毛利的稳定、实现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和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2、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50.33万元、1,613.13万元、3,184.03万元和747,803.19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和贴现规模变动,以及为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增加原材料储备及人员工资增加所致。目前复合肥行业仍处于低迷阶段,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3、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国家有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公司的原材料使用、排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的时候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可能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4、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磷复肥一体化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硫酸具有较强腐蚀性,合成氨属易燃易爆物质,工艺流程中还使用了高压蒸汽。虽然发行人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手册、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隐患严加防范,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发生管理疏忽、组织不力,操作人员出现懈怠等情形,容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司尔特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农资公司、宁国农资	指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宣城分公司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广告分公司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硫铁矿分公司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马尾山硫铁矿
亳州司尔特	指	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上海司尔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国国际大酒店	指	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宁国农资全资子公司
融鑫小贷	指	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鑫泰典当	指	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为3亿元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原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转制成立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制定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NPK复合肥	指	含有氮、磷、钾三种养分的复合肥料
氯基复合肥、Cl-NPK	指	氯离子含量大于3%的NPK复合肥料
硫基复合肥、S-NPK	指	氯离子含量低于3%的NPK复合肥料
磷复肥	指	高浓度磷肥及磷酸基NPK复合肥料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淡储	指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施用的矛盾,保障春耕生产用肥,国家通过给予利息补贴的方式鼓励企业在用肥淡季储存化肥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ierte Fertilizer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金国清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司尔特

股票代码:002538

注册资本:718,120,283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

邮政编码:242300

联系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07690

税务登记证号:宣国税国字342524153443187号

互联网网址:www.sierte.com

电子邮箱:ahsierte@163.com

经营范围:复合肥料、专用肥料及水溶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铁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中:硫铁矿、高岭土的开采、加工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0号文核准,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亿元,已于2014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司尔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3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2.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认购不足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0、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为"15司尔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次数不受限制,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95"。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若在2015年11月29日之前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经2015年11月02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并不满足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向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条件。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或本期债券若未能在2015年11月29日之前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司尔特	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5年11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截止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5年11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5司尔债")。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3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和品种: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0%-5.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金额之和。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2.9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4、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首日:2015年11月19日。

17、起息日:2015年11月19日。

1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兑付日:2020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高于募集资金的2%。

26、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11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11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11月1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5年11月20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5年11月2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11月2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0%-5.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1月18日(T-1日)9:30-15:00前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11月18日(T-1日)9:30-15:00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551-62207365,62207366;

电话:0551-68167156,6816715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1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0.1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1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为"15司尔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11月19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11月19日(T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上发行规模。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2.9亿元